

#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規定與執行情形

### 一、內線交易的法律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二、內部規範

為防範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誤觸相關內線交易法令，謹就本公司有價證券之交易，採行以下的防制政策暨處理程序予以規定。任何未遵守本規定之行為，將會遭受懲處(註 1)。如對本規定或任何特定的行為有疑問時，應立刻與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財務部)聯繫。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15 條規定：

本公司人員(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規定：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以資遵循。

### 三、遵循程序：

為避免誤觸內線交易法規，並避免內部資訊之誤用情事，本公司於董事會擬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皆以電子郵件通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封閉期間不交易本公司股票通知。

本公司全體董事每年均完成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課程，同時本公司亦配合主管機關不定期發布之內部人法令來函以電子郵件方式呈送所有董事、經理人進行法令宣導。

為持續加強董事、經理人、同仁對內線交易法律觀念，並宣導其遵守之必要性，避免董事、經理人、同仁因不瞭解而觸犯法律，本公司定期進行宣導、檢測。民國 112 年開立「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實務簡介」課程，就內線交易之定義與構成要件、違反之刑事責任與罰則、相關案例、及公司內部之防範措施等宣導，以強化內線交易觀念及法遵意識，上課對象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同仁，完成人數共 280 人次，合計 140 小時。

註 1：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第 15 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23 條及工作規則中，訂定相關懲處措施，如違反相關作業程序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得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我國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

以下罰金」，第 171 條第 2 項規定「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